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6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464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200626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03/09

